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胃肠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35号星湾工业坊1号厂房（一照多址））。高清胃肠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高清胃肠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胃肠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说明：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的注册证生效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故声明函中“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②、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20252062157），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10%。

本公司（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